**租赁广告牌协议**

合同号:

甲方：中山市坦洲镇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麦伟森 电话:86651237

乙方：

法人代表: 电话:

经协商，甲方同意乙方在指定路段[地点：中山市坦洲镇德溪路39号]设置指示牌，乙方须服从甲方对其指示牌（广告）的监督管理，双方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指示牌（广告）设置发布类型：广告牌。

二、指示牌（广告）设置路段及数量：地点中山市坦洲镇德溪路39号路口1个、（附图片效果图）。

三、指示牌（广告）设置发布期限：由2024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共

三年。

四、指示牌（广告）设置费用：壹年的设施补偿费共人民币玖仟陆佰元整(¥9600

元)，该指示牌（广告）由乙方出资负责按规范改造更换和制作安装，乙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7日内将应缴纳首年设施补偿费人民币玖仟陆佰元整(¥9600元)全部支付给甲方，同时，甲方开具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逾期则视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收回该设施使用权，并终止本协议。

五、指示牌（广告）设置的具体样式及位置：乙方所设置的广告招牌式样须经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设计和安装，乙方必须自行到规划部门及工商等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报批手续后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设置。上述报批手续如需甲方协助办理的，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

六、指示牌（广告）设施投入资金：乙方负责设置以上指示牌的所有费用，包

括设计费、建设费、维护费、发布费等相关费用。

七、在原有道路指示牌上设置指示广告，乙方应经有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

考虑，不得损害原有标志杆的受力结构部分，不得影响标志杆的安全性或影响行车安全。否则，对设施造成损坏及引起相关责任应由乙方负责。

八、乙方保证协议期内的广告指示牌完好无缺，并应加强对设施的维护，注意

安全，若造成意外事故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乙方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保证生产经营

安全设施符合安全生产条件。乙方对施工过程（或使用过程中）及所建成招牌的内容、质量、安全负责，若由此造成的一切意外事故由乙方承担。

十、乙方发布广告的行为及所发布的广告内容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及国家、广东省、中山市相关的法律法规，不违反公序良俗，不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及甲方形象、声誉。乙方须保证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并办理全部前置审批手续，在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后方可发布。乙方广告内容在发布前应提交甲方审阅。如乙方所发布的广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以上规定的，因

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甲方因此遭受到的行政处罚金）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拆除该部分广告；如乙方拒不拆除，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拆除，产生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因审阅乙方发布的广告而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也不能因广告经过甲方的审阅而减、免其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十一、乙方在安装过程中，必须通知甲方管理人员到现场检查并验收确认，经甲

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进行整体验收备案，验收备案表交甲方备案。如有违反，视为严重违约处理，甲方收回该设施使用权，并终止本协议，相关款项不予退回。

十二、协议期内，乙方须做好日常全面检查维护，并将检查结果送甲方备案。甲

方有权不定期对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收回该设施使用权，并终止本协议，相关款项不予退回。

十三、协议期间，甲方若要开展改造工程或执行上级有关文件、通知须拆除广告

设施时，或因不可抗力（土地权属、法律法规、地方政策、城市规划、行政审批、公路扩建或改造等因素）使该广告设施不能使用的，乙方须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无条件负责拆除广告设施和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甲方按本协议设施使用补偿费的比例退回补偿费（即已缴纳的年度设施使用补偿费×该年未使用天数÷365天），无须向乙方作其他任何赔偿或补偿，乙方保证对此不持异议。

十四、协议期间，甲方若在重大节日（国庆节、五一节、春节及政府重大活动日

等）须暂时收回广告位作节日景点用时，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并负责拆除及费用支出工作，甲方将按实际占用时间补还给乙方（即合同将自动顺延）。

十五、协议期满或提前终止，乙方须在7天内自行拆除相关广告指示牌，拆除过

程中不得对市政设施有所破坏；如有损坏，乙方应负责赔偿。乙方如需要续期应重新申请或参加甲方对该设施使用权的拍卖、竞投。

十六、乙方必须按有关广告设置的规定发布广告，不得擅自转让他方经营，如有

违反视作违约处理。甲方将责令乙方在3个日历天内拆除与本协议相抵触的广告内容。乙方不拆除，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无条件收回该设施使用权，相关款项不予退回。

十七、乙方须成立专门的应急小组，以便灾害性天气及突发事件的广告设施抢险

工作，在抢险工作中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指挥调度并完成任务；乙方须在事件后24小时内完成现场广告设施修复工作。否则由此导致的不正常引发的交通事故及其它事故等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十八、每逢重大节日（国庆节、五一节、春节及政府重大活动日等）乙方须提前3

天对维护范围内的广告设施进行检查，确保设施完好整齐，节前须将检查情况书面报告甲方，节日期间须安排管理人员值班。

十九、乙方设置的广告在日常管理中必须完好，不得影响镇区容貌。若广告设施

发生破损时，乙方必须自行修复；若甲方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后3日历天内，乙方未进行修复的，甲方有权拆除该部分广告，产生费用由乙方支付。

二十、乙方必须按照规定将款项对应汇入账号，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乙方已支付的相关款项不予退回。

二十一、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达成一致

的，则任一方有权向中山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二十二、本协议壹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持两份，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三、收取租金账号

开户名称：中山市坦洲镇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321101040005975

 开户行名：农行坦洲支行

甲方（盖章）： 中山市坦洲镇集体 乙方(盖章) ：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